

什麼是作為犯？什麼是不作為犯？不作為犯有什麼分類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案例

男友在得知A女未婚懷孕後便斷絕聯繫，後A女生下B子。A女認為會被男友拋棄都是B子的錯，便對B子漠不關心、任由其哭鬧：

一、B子5個月大時，A女用枕頭悶住B子口鼻，B子掙扎數分鐘後死亡。

二、B子3歲時，A女帶B子去海邊戲水，眼睜睜看著B子溺水身亡。

三、承上，B子溺水時，路人C經過，但C覺得事不關己，直接離開。

本文

什麼是作為犯、不作為犯？

本篇會提及「保證人地位」，閱讀前建議先看《什麼是保證人地位？》這篇文章喔！

小提示：

保證人地位指的是「**有防止犯罪發生的義務**」，當我說「你有保證人地位」時，就是指「你有防止犯罪發生的義務」。

作為犯：積極行動完成犯罪

(例如：A 女用枕頭搗住 B 子口鼻)



不作為犯：什麼都不做完成犯罪

純正不作為犯：

只能用不作為的方式完成犯罪

(例如：聚眾不解散)



不純正不作為犯：

雖然可以用積極行動完成犯罪，
但行為人用什麼都不做的方式完成犯罪，
且不純正不作為犯必須有保證人地位

(例如：A 女眼睜睜看 B 子溺斃不救助)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作為犯、不作為犯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作為犯、不作為犯？（見圖1）

作為與不作為是兩個相對的概念，作為指積極地行動，不作為指什麼都不做。當犯罪行為人以積極行動完成犯罪，即屬作為犯；當犯罪行為人「不動如山」，沒有任何舉止或動作，卻因此違反刑法期待而構成犯罪，即屬不作為犯。

二、不作為犯的分類

不作為犯可依「是否只能以不作為的方式完成犯罪」分為「純正不作為犯」和「不純正不作為犯」：

（一）純正不作為犯

指行為人「只能」以不作為的方式完成犯罪。例如刑法聚眾不解散罪^[1]所處罰的行為是「不解散」，因此行為人「只能」以「不解散」（也就是不作為）的方式完成犯罪，反之，若行為人聽從命令而「解散」（也就是作為），就不可能構成本條犯罪。

（二）不純正不作為犯

指行為人不僅能以作為方式實行犯罪，也能以不作為的方式完成犯罪。因為刑法條文絕大多數為禁止規範（禁止人們做某些行為^[2]），因此觸犯刑法的不作為犯罪大多屬於不純正不作為犯。以殺人罪^[3]為例，無論是作為（如持武器攻擊）或不作為（如見死不救），都可以造成殺人結果。

應特別注意的是，要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，必須以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^[4]。

三、案例分析

案例一中A女用枕頭悶住B子的口鼻，以積極手法完成殺人行為，A女此時構成殺人罪的作為犯；案例二中，A女在岸上默默看著B溺斃（並沒有把B強壓到水裡），但因A女對B子有保證人地位（須照顧B子使之免於危險），A女此時構成殺人罪的不作為犯。案例三中，C只是跟B子沒有任何關係的路人，雖然道德上可以說C冷血、無情，但在法律上C不構成殺人罪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49條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意圖為強暴脅迫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，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2] 刑法的設立目的是為禁止人們為禁止規範中的不法行為，例如禁止殺人、禁止偷竊、禁止酒後駕車等。

[3] 刑法第271條：「
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關於保證人地位的意義等，可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保證人地位？》。

標籤

► 作為犯，不作為犯，純正不作為犯，保證人地位，不純正不作為犯

